

石狮市民政局 石狮市财政局 文件

狮民〔2025〕56号

石狮市民政局 石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年长者食堂和城乡居家养老服务站（农村 幸福院）建设项目泉州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镇（街道）公共服务办公室：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泉州市养老领域惠民生补短板（长者食堂项目）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泉财社指〔2025〕43号）和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泉州市养老领域惠民生补短板（第二批）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泉财社指〔2025〕56号）文件要求，为推进项目建设，现下达2025年长者食堂和城乡居家养老服务站（农村幸福院）建设项目泉州市级补助资金75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其中：长者食堂（泉州市级为民办实事项目）建设补助共计60万元、新建

或提升城乡居家养老服务站(农村幸福院)项目补助共计 15 万元。

请督促各项目所在村(社区)按要求加强资金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: 2025 年长者食堂和城乡居家养老服务站(农村幸福院)
建设项目泉州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石狮市民政局

石狮市财政局

2025 年 8 月 4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2025 年长者食堂和城乡居家养老服务站（农村幸福院）建设项目泉州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| 一、长者食堂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序号 | 镇（街道） | 项目名称 | 补助资金 （万元） |
| 1 | 凤里街道 | 凤里街道东村社区长者食堂 | 15 |
| 2 | 永宁镇 | 永宁镇郭宅村长者食堂 | 15 |
| 3 | 永宁镇 | 永宁镇永宁第三社区长者食堂 | 15 |
| 4 | 祥芝镇 | 祥芝镇莲坂村长者食堂 | 15 |
| 二、城乡居家养老服务站（农村幸福院）建设项目 | | | |
| 5 | 永宁镇 | 永宁镇下宅村农村幸福院 | 15 |
| 合计 | | | 75 |

